证券代码:301535	证券简称:浙江华远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湾新区星海街道金海二道636号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肖斐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代表股份366,249,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6.1167%。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5,498,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0.075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代表股110,751,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4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1人,代表股份4,749,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1人,代表股份4,749,17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1167%。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5%;反对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4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10%;反对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温州晨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天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10,727,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7%;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6,225,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4,725,5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031%;反对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642%;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32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和梁嘉颖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2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潍高路28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授权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韩志刚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4人,代表股份243,472,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2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21,489,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5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21,98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22,774,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792,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21,982,5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2%。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参加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此外,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2,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5%;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5,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14%;反对2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41%;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41,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51%;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43,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57%;反对22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48%;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2,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32%;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4,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79%;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6.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1%;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2%;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9,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90%;反对24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15%;弃权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5%。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0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4%;反对25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52%;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4%。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645,7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326%;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60%;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5%。其中,关联股东韩志刚、韩润泽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07,0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54%;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2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7%。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08,0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0,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404%;反对25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25%;弃权13,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3,216,3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9%;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8%;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518,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768%;反对24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65%;弃权1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张鼎新、李笑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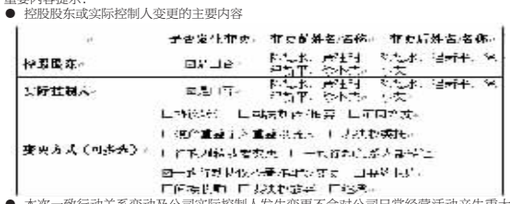

●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变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1、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6月30日,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期限至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四十二个月届满之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鉴于2017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2024年8月7日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4人。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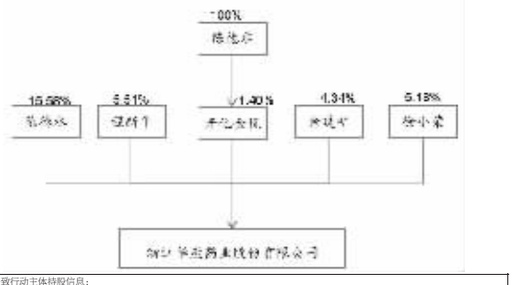

原协议一致行动主体持股信息:

一致行动主体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德水	47,208,121	15.58
程新平	16,685,055	5.51
徐小荣	15,691,337	5.18
余建明	13,143,335	4.34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	1.40
合计	96,977,912	32.01

2、本次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余建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任何职务。根据原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期满前,如一方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等任何职务,则该方有权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和协议其他各方,公司或协议其他各方收到其书面通知后,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该方也不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本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

2026年5月22日,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2026年5月22日起,余建明先生退出原协议项下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即余建明先生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余建明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原协议对其他各方仍具有约束力,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和徐小荣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原一致行动人余建明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人正式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华康股份的股份。

(2)自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上市时所作的减持相关承诺,并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担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4)为巩固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徐小荣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与公司的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共同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控制权变更前后直接持股主体及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陈德水先生、程新平先生、余建明先生、徐小荣先生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余建明先生退出原协议项下的共同控制及一致行动安排,即余建明先生在原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终止,余建明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所致。陈德水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德水	47,208,121	15.58	陈德水	47,208,121.00	15.58
程新平	16,685,055	5.51	程新平	16,685,055.00	5.51
徐小荣	15,691,337	5.18	徐小荣	15,691,337.00	5.18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00	1.40	开化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064	1.40
余建明	13,143,335.00	4.34	—	—	—
合计	96,977,912	32.01	合计	83,834,577	27.67

四、备查文件

协议各方签署的《关于共同控制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1,7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注:担保总额10,00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因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和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川永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3697814Q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注册资本	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0,149.52 / 110,750.03	
	负债总额 / 10,635.32 / 10,304.14	
	资产净额 / 99,514.20 / 100,445.89	
	营业收入 / 38,034.92 / 12,133.56	
	净利润 / 1,660.19 / 93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保证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法院拍卖股份部分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通知,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通过司法扣划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相关股份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 权益变动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3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本次司法拍卖情况

本次司法拍卖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256,633,54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三安集团和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386,567,72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79%。

厦门中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林秀成、三安集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于2026年5月19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拍卖74,273,746股,拍卖股份全部成交,占公司总股本的1.49%。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三安集团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截至2026年5月21日,被拍卖的三安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4,273,746股,已完成70,693,746股过户登记,三安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由256,633,542股减少至185,939,79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5.14%减少至3.73%。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安集团和三安电子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由138,656.9726万股减少至131,587.398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27.79%减少至26.38%,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18,593.9796	3.73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司法拍卖	2026/05/20-2026/05/21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三安电子	112,993.4184	22.65	112,993.4184	22.65		
合计	138,656.9726	27.79	131,587.3980	26.38		

四、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司法拍卖的受让方应当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4、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46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至5月29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4月28日分别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